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19 层 01A、02、03A 及 20 层）

二零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瑞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相关公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瑞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 10 月，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告知经报请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该局将无偿收回项目北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962 号），土地面积为 343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经与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发行人将对相关土地资产确认损失，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 2.04 亿元。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信证券作为“18 华联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颜斌

联系电话：010-6653865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